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98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9889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110年度推展校園在地化防災教學模組」（教學設計及執行成果）徵集實施計畫收件延長至110年10月29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本市110年度執行防災校園基礎建置計畫學校務必報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0年9月11日桃教體字第1100083310號函諒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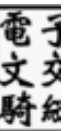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市110年度執行防災校園基礎建置計畫學校（名單如附件一）為必要參加學校，請務必報名送件。

2、本市中小學教師及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鼓勵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參賽規定：每件教案之參賽人數以4人為限（須同校），作品主題及內容需符合防災教育相關議題，以十二年國民教育（任選）適用為原則，教學時間至少須達四節課設計。



(三)收件日期：延長至110年10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逕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輔導室收(掛郵寄者，以郵戳為憑)

(四)獎勵：

- 1、特優(2案)：核予嘉獎1次，著作積分0.1分，每案頒發稿費新台幣5,000元。
- 2、優等(3案)：核予獎狀1紙，著作積分0.1分，每案頒發稿費新台幣4,500元。
- 3、佳作(5案)：核予獎狀1紙，著作積分0.1分，每案頒發稿費新台幣4,000元。
- 4、以上得獎著作由二人以上合作者，稿費及著作積分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。其核發依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辦理。
- 5、稿費依實際教案字數覈實計算，上述所列為各獎項最高稿費支領額度，並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，倘有相關疑問請向永福國小輔導室陳主任詢，電話：03-3875709分機61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